

#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渠道及 监督和投诉渠道

## 主要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

##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：

- 一、陈述权。有权陈述自己的观点和主张。
- 二、申辩权。申述理由、加以辩解的权利。三、听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## 救济渠道

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，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阳泉市体育局，投诉电话：0353-3312001；

信函投诉：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452 号；办公时间：8:00--12:00、14:30--18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